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航生物，证券代码：839627）自2018年7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原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。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已于2018年8月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，同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（180972）号的受理通知书。公司原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，鉴于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尚未获得批复，公司已申请延期恢复转让至2019年1月10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仍在受理审批中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0日